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華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1,2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6,09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6099 元	高華成	自民國114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高華成於民國113年10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09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8 4年10月16日止累計851,2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6,099元為  
09 本金；14,718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12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  
13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14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